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96年6月07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本系大學部之優秀入學新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就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之大一新生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
- 三、97學年度之後入學優秀新生名額必須符合下列二項：
 - (一)以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得為參加本系甄選入學之備取生）。
 - (二)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學生均依原始學測級分（不列入加權分數）高低決定名額。
- 四、將視歷屆各班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占各班前三名比例高低來決定名額。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